


# 东方红 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4 年第 3 季度资产管理报告



计划管理人：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计划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间：2014 年 7 月 1 日—2014 年 9 月 30 日

## 重要提示

本报告由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依据《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制作。

中国证监会对东方红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集合计划”或“本集合计划”）出具了《关于核准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设立东方红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453号）。中国证监会对本集合计划作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中国证监会对本集合计划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参与本集合计划没有风险。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10月20日对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表、投资组合报告等数据进行了复核。本报告未经审计。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管理人保证本报告书中所载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本报告书中的内容由管理人负责解释。

本报告期起止时间：2014年7月1日—2014年9月30日

## 一、集合计划简介

### 1、基本资料

集合计划名称：东方红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集合计划类型：非限定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集合计划成立日：2010年11月22日

集合计划成立规模：1,997,221,405.74元/份

集合计划报告期末计划总规模：1,444,810,391.54元/份

集合计划存续期：2010年11月22日-无固定期限。

集合计划投资目标：深入研究，精选个股，稳健增值，追求绝对收益。

集合计划投资理念：本集合计划将依託管理人积累的投资管理经验，通过对宏观经济的深入研究，采用自下而上的精选个股和自上而下的大类资产配置相结合的策略；主动投资于“价值”型优质证券，分享中国经济稳步增长带来的财富成果。

集合计划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指数\*70% + 上证国债指数\*30%。

### 2、集合计划管理人

名称：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318号2号楼31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318号2号楼31层

法人代表：王国斌

联系人：熊倩茜

联系电话：4009200808

传真电话：021-63326981

网址: <http://www.dfham.com>

### 3、集合计划托管人

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法定代表人: 姜建清

联系人: 赵会军

联系电话: 010 66105799

传真: 010-66105798

网址: [www.icbc.com.cn](http://www.icbc.com.cn)

### 4、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 5、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南京东路61号4楼

经办注册会计师: 朱颖 尤文杰

联系电话: 021-63391166

传真: 021-63392558

## 二、主要财务指标和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净值表现

### 1、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 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14年9月30日
1	期初单位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0.8321
2	期末单位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0.9701
3	期末单位集合计划累计资产净值	0.9701
4	期末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1,401,624,161.24
5	本期集合计划利润	212,093,109.33
6	期末集合计划可分配利润	0.00
7	单位期末集合计划可分配利润	0.0000
8	本期集合计划净值增长率	16.58%
9	集合计划累计净值增长率	-2.99%

注: 本期期末集合计划可分配利润和净值未扣除管理人可提取的业绩报酬。

### 2、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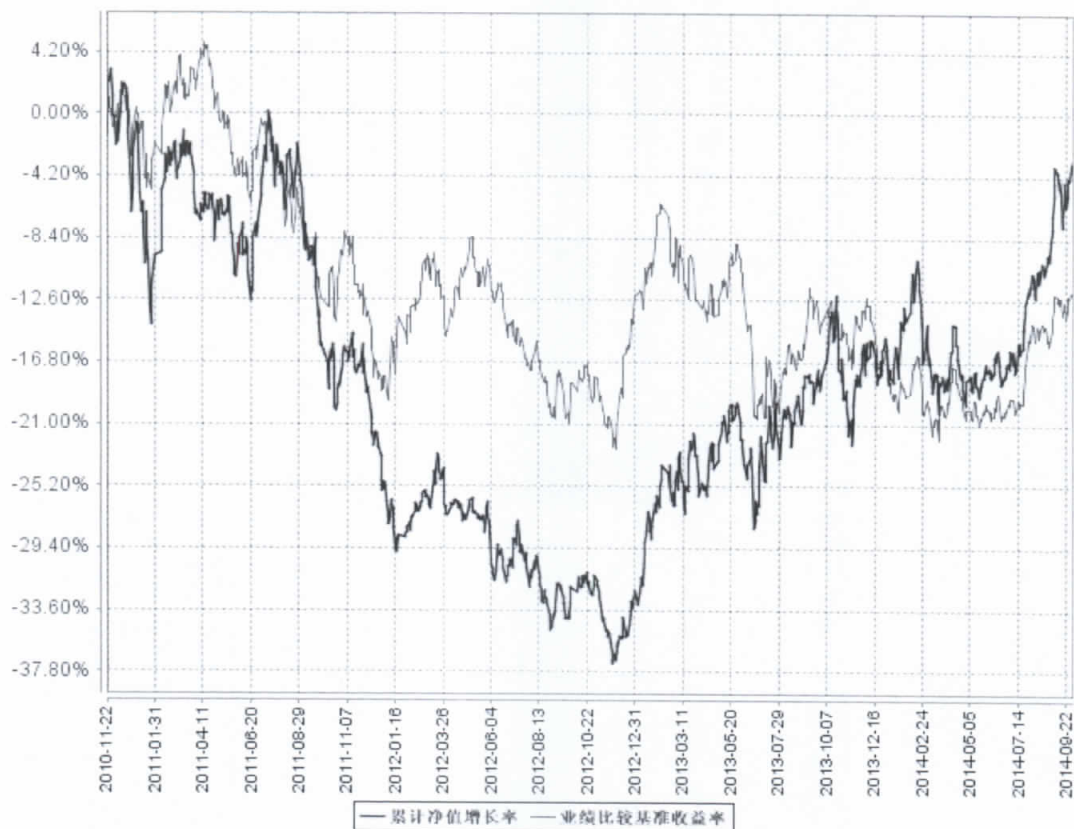
(1) 期末单位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 期末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 期末集合计划份额

(2) 期末单位集合计划累计资产净值 = 期末单位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 单位集合计划累计分红

(3) 本期集合计划净值增长率 = (分红前一天单位净值 / 期初单位净值) \* (期末单位净值 / (分红前一天单位净值 - 分红金额)) - 1

(4) 集合计划累计净值增长率 = (第一次分红后单位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增长率 + 1) × (第二次分红后单位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增长率 + 1) × …… × (最后一次分红后单位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增长率 + 1) - 1

### 3、集合计划累计净值增长率与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 4、本期每份额净值增长率与投资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期间	计划净值增长率①	投资基准收益率②	①-②
2014年7月1日-2014年9月30日	16.58%	9.49%	7.09%
2010年11月22日-2014年9月30日	-2.99%	-11.92%	8.93%

本集合计划的业绩比较基准是：沪深300指数\*70% + 上证国债指数\*30%。

#### 5、收益分配情况

集合计划成立以来，本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情况：

分配红利日期	每10份集合计划分红（至少保留2位小数）	备注
合计	-	-

#### 6、管理人提取业绩报酬情况

根据本计划说明书合同约定，本期管理人提取业绩报酬1,253,760.82元

### 三、集合计划管理人报告

## （一）业绩表现

截止到2014年9月30日，集合计划单位资产净值为0.9701元，本期净值增长率为16.58%，集合计划单位累计资产净值0.9701元，累计净值增长率为-2.99%。

## （二）投资主办人简介

陈光明先生，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中国证券业协会资产管理业务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资深投资经理，上海交通大学硕士，中欧EMBA，证券从业16年，历任东方证券资产管理业务总部研究员、业务董事、副总经理、总经理。2006年、2011年两度被评为上海市金融系统优秀共产党员，2011年入选上海市领军人才，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

张锋先生，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基金投资部总监、资深投资经理，复旦大学经济学硕士，证券从业时间15年，历任上海财政证券公司研究员，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员，上海融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票投资副总监、基金经理，拥有丰富的证券投资经验。

## （三）投资主办人工作报告

股市自二季度见底以来，三季度继续大幅上涨，其中中证500指数大涨25%，表明股市活跃度不断提升。受益于沪港通的影响，低估值蓝筹股有显著反弹。其他方面，诸如军工、土地流转、信息安全、并购重组、区域等主题投资异常活跃，增量资金进入市场的迹象很明显。

从发电量和工业增加值的数据来看，三季度宏观经济指标继续下滑，稳增长的压力越来越大，可以预期的是宏观政策将朝着有利于股市资金面的方向发展。三季度央行不断小幅放松货币政策，并于季度末对房地产限贷做出了较大幅度调整。政策面放松亦有利于股市上涨和个股的炒作。

进入四季度，沪港通将正式实施，从长期来看有利于改善蓝筹股的供求关系。尽管三季度低估值蓝筹股有一定上涨，但与中小盘股的估值差异仍在扩大，我们谨慎提防两者的供求发生变化。我们仍然看好低估值蓝筹股、混合所有制改革的投资机会，并重点关注少数成长股、中盘行业龙头、大消费类龙头企业。

## （四）内部性声明

### 1、集合计划运作合规性声明

本报告期内，集合计划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集合计划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集合计划运作合法合规，无损害集合计划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集合计划的投资管理符合有关法规的规定。

### 2、风险控制报告

本报告期内，集合计划管理人通过独立的风险监督管理部门，对各项业务风险进行全面的监督、检查和评价。

公司设立合规与风险管理部，通过系统监控和现场检查，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风险、契约风险、操作风险、道德风险等进行全面的监督和检查。同时在交易系统中将设置各类合规性指标进行限制，实现交易事前控制，确保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合法合规。对日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出现的各类问题，合规与风险管理部及时进行风险提示，提出合规管理与风

险管理建议，并督促相关部门及时整改。

合规与风险管理部对公司各类重要规章制度进行风险评审并参与其业务流程梳理，提出建议，保证业务制度及业务流程的科学、合理，进而规范有序的开展业务。

合规与风险管理部还设置专门岗位对公司整体财务状况进行监控，重点对净资本、资本充足率、资产流动性、财务杠杆、风险资本准备等财务风险指标进行监控。至申请之日，公司各项风险控制指标持续符合监管规定。

母公司稽核总部对公司每年进行一次现场常规稽核，并对公司经营活动的合规性、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和财务信息的可靠性进行常规稽核或者专项稽核。

公司在实行严格的内部风险控制的同时，也接受托管银行、上级监管机构、中介审计机构以及委托人的监督。

通过监控和检查，可以确认，在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对集合计划的管理始终都能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相关制度和本集合计划说明书的要求进行。本集合计划的投资决策、投资交易程序、投资权限等各方面均符合规定的要求；交易行为合法合规，未出现异常交易、操纵市场的现象；未发现内幕交易的情况；相关的信息披露和财务数据皆真实、完整、准确、及时。

#### 四、集合计划投资组合报告

2014年9月30日

单位：元

##### 1、资产组合情况：

项 目	期末市值	占期末总资产比例%
银行存款和清算备付金	90,174,754.88	5.71%
交易保证金	798,824.94	0.05%
证券清算款	11,964,497.85	0.76%
应收申购款	-	-
股票投资	1,234,934,273.11	78.20%
债券投资	240,269,000.00	15.21%
权证投资	-	-
基金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它投资	-	-
其它资产	1,038,288.34	0.07%
合计	1,579,179,639.12	100.00%

注：“其他资产”包括“应收红利”、“应收利息”、“其他应收款”等项目。

##### 2、报告期末按市值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明细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 量	市 值	市值占净值比%
600886	国投电力	20,576,741	142,596,815.13	10.17%
600276	恒瑞医药	3,522,772	130,589,158.04	9.32%
600066	宇通客车	7,039,006	128,321,079.38	9.16%
600674	川投能源	6,642,238	117,966,146.88	8.42%
600104	上汽集团	6,458,079	116,762,068.32	8.33%

600900	长江电力	14,236,080	112,465,032.00	8.02%
002202	金风科技	9,529,497	111,495,114.90	7.95%
600887	伊利股份	3,467,184	89,800,065.60	6.41%
002153	石基信息	690,239	48,434,070.63	3.46%
600309	万华化学	2,570,223	44,490,560.13	3.17%

### 3、报告期末按市值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基金明细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数量	市值	市值占净值比%
------	------	----	----	---------

### 4、报告期末按市值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权证明细

权证代码	权证名称	数量	市值	市值占净值比%
------	------	----	----	---------

### 5、报告期末按市值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明细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	市值	市值占净值比%
113005	平安转债	1,150,000	125,867,500.00	8.98%
110015	石化转债	550,000	59,966,500.00	4.28%
113002	工行转债	500,000	54,435,000.00	3.88%

### 6、报告期末期货投资情况

代码	名称	持仓量(买/卖)	合约市值	公允价值变动
总额合计				-
减:可抵销期货暂收款				-
股指期货投资净额				0.00

### 7、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在本报告期内未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也未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 五、集合计划份额变动情况

本期 2014年7月1日-2014年9月30日: 本计划份额变动情况:

期初总份额	本期参与份额	本期退出份额	期末总份额
1,671,888,485.71	-	227,078,094.17	1,444,810,391.54

## 六、重要事项揭示

- (一) 在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托管人的董事长、总经理没有发生变更。
- (二) 在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管理人的董事长、总经理没有发生变更。

## 七、备查文件目录

### (一) 本集合计划备查文件目录

- 1、《东方红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
- 2、《东方红6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
- 3、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设立东方红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批复》
- 4、《东方红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
- 5、《东方红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验资报告》
- 6、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7、《东方红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年度审计报告【正本】》

### (二) 查阅方式

网址：<http://www.dfham.com>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任何疑问，可咨询管理人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27日

